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傑

許賀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0
01、78114號、113年度偵字第3350、10625、11783、1785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志傑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2
4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許賀翔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之罪（共23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罪名及宣
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劉志傑、許賀翔於民國112年7月以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化名「順發」、「水庫」等成年人所組織以實施詐欺犯
罪為目的之三人以上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劉志傑擔任交付人頭帳戶提款卡予車手（即提領詐欺款項之

01 人員)及收水(即收取車手所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
02 項再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之任務,許賀翔則擔任車手之任
03 務。其2人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劉志傑、許賀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5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
06 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7月1日至112年
07 7月9日,分別以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詐騙話術,
08 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鍾羅盛等人,使鍾
09 羅盛等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
10 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匯款金額,
11 匯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人頭帳戶,再由許賀
12 翔持劉志傑所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帳戶之
13 提款卡,於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提領時間及地
14 點,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款項並交付劉志
15 傑,劉志傑再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隱匿詐
16 欺犯罪所得。

17 (二)劉志傑與許賀翔(許賀翔此部分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
18 訴字第2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
19 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
21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以附表二編號20所
22 示話術詐騙許庭哲,使許庭哲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20所
23 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20所示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二
24 編號20所示人頭帳戶,再由許賀翔持劉志傑交付如附表二編
25 號20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二編號20所示提領時間及地
26 點,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款項並交付劉志傑,劉志傑再
27 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8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提出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29 洲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程序方面:

01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
07 志傑、許賀翔（以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
08 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2人於準
09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
10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11 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2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
14 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志傑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
18 序中均自白不諱（113年度偵字第11783號卷第135-136頁、1
19 13年度金訴字第237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2、129-135
20 頁），被告許賀翔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準備及審判程
21 序時亦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17858號卷第一宗〔下
22 稱偵17858卷一〕第166-173頁、113年度偵字第17858號卷第
23 二宗〔下稱偵17858卷二〕第307-308頁、本院卷第122、129
24 -135頁），核與證人鍾羅盛、謝添榮、黃冠傑、黃柏健、蕭
25 憲宗、鄭凱云、蘇裕庭、許瀚升、林子文、江慶隆、詹旻
26 杰、武慧娜、黃佳琪、林雨璇、蕭家盈、郭名翔、趙勻、吳
27 佩如、薛麗花、許庭哲、林登笙、張瑀涵、楊秉歷、李彥廷
28 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17858卷二第231-232、23
29 4-235、237-239頁反面、第240頁正反面、第244頁正反面、
30 第246頁正反面、第248頁正反面、第250-251頁、第253頁正
31 反面、第255-256頁反面、第258-259頁反面、第261-262

01 頁、第264-265、267-268、270-274頁、第279頁正反面、第
02 281頁正反面、第283頁正反面、第285-286頁、第288-290
03 頁、第292-293頁、第295-296、299-300、302-304頁），並
04 有許賀翔提領款項時遭監視器錄影之畫面擷圖（偵17858卷
05 一第176-194頁）、如附表二所示羅凱耘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郵局）及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
07 戶、郭耀智之華南銀行及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暨
08 郵局帳戶、劉彥廷之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帳戶、
09 林庭瑄之郵局帳戶、山予霏之郵局帳戶、黃羽萱之郵局帳
10 戶、鄭宇彤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及台
11 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戶、陳品蔥之郵局帳戶之交
12 易明細表附卷可稽（偵17858卷二第211-222頁），堪認被告
13 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
14 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16 (一)罪名：

17 1. 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18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9 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20 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21 及刑度均未變更。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
22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3 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24 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
25 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
26 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
27 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
28 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
29 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30 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
31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是核被告劉志傑參與本案詐欺

01 集團如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02 匯入款項之詐欺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4罪）。被告許賀翔參與本案
04 詐欺集團如附表二編號1至19、20至24所示施用詐術使被害
05 人陷於錯誤而匯入款項之詐欺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3罪）。

07 2. 洗錢部分：

08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9 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1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1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13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4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5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16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17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18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9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20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1 惟被告2人如附表二所示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
22 定，均構成洗錢，尚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

2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
26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
28 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3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2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關自白
03 減刑部分，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
05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9 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之規定，
11 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復增訂如有
1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被告
13 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其2人並無犯罪所
14 得（詳如下述），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所規定「主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2人均符
16 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7 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又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
18 入本案人頭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則被告2人如適用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20 其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
21 （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22 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24 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按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6 為準）。

27 (3) 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8 制法較有利於被告2人，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9 本件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30 (4) 是核被告劉志傑收取許賀翔所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24所
31 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01 員成，而隱匿加重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均係犯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4罪）。核
03 被告許賀翔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被害人
04 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轉交劉志傑，而隱匿加重詐欺犯
05 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3罪）。

07 (二)共同正犯：

08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
09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
10 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
11 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
12 屬之。本件被告2人知悉其等所為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
13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再提領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
14 成員，猶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主觀上顯
15 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
16 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縱其2人未確知集團間分工
17 細節，或未全程參與詐騙各被害人之全部行為，或未能確切
18 知悉被害人實際受詐騙之過程，然既相互利用彼此部分行為
19 而彼此分工，則其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堪認係在合
20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21 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均應論以共同正犯。是被告2人
22 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3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4 (三)罪數：

- 25 1. 被告劉志傑就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犯行，及被告許賀翔就
26 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目的而
27 於密接時間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因受詐欺而匯入人頭帳戶之
28 款項。是就同一被害人各次接續提領行為其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且各次接續提領犯行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
30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3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1 合理，均為接續犯。

02 2. 被告劉志傑就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犯行，及被告許賀翔就
03 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犯行，各次均係以一行為同
04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
05 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處斷。

07 3. 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
08 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之人數定
09 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
10 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
11 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是被告劉志
12 傑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3 被告許賀翔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
15 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16 (四)被告2人均不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理由：

17 被告2人於112年7月以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許賀翔則擔
18 任車手之任務並將提領之款項交付劉志傑，劉志傑再將款項
19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顯見本案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
20 之組織，且本案詐欺集團之組織分工均屬明確，已具備「結
21 構性」、「牟利性」。酌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二所示
22 被害人已多達24位，亦具備「持續性」。是以，本案詐欺集
23 團符合「結構性」、「持續性」、「牟利性」等要件，自屬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又現今
25 詐欺組織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
26 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27 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
28 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
29 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
30 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
31 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與參與犯罪

01 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
02 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03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04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惟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05 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06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07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08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09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10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11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12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13 再理原則（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14 旨）。查被告2人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加重詐欺
15 等案件，已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
16 724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於112年9月5日繫屬臺灣士林地
17 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並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18 第891號判決處被告2人罪刑在案，有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
19 錄在卷可稽，而本案係於113年9月16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
20 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6日新北檢貞賢112偵75001字第11
21 39119230號函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考，是本案繫屬在
22 後，依前揭說明，有關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最
23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
24 論罪，本案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被告2人參與犯
25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應已為前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
26 攝，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併予
27 敘明。

28 (五)減刑事由：

- 29 1. 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30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31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03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
05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
06 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
07 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
08 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
09 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
10 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1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
12 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
13 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
14 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
16 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17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19 行不諱，已如前述，且被告劉志傑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及被
20 告許賀翔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各罪均無犯罪
21 所得(詳如下述)，自不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2 段規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2人符合該
23 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要件，爰均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4 2.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5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7 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認罪，且稽
28 之相關案卷資料，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2人因本件犯行有
29 不法所得或報酬(詳如下述)，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30 項前段規定「主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然被告2人雖符
31 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其2人所犯洗

01 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
0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被告2人之洗錢犯行
03 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
04 由。

05 (六)科刑：

06 1.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年，具有
07 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一己私利，參
08 與本案詐欺集團，劉志傑擔任交付人頭帳戶提款卡予車手及
09 收水之任務，許賀翔則擔任車手之任務，而與本案詐欺集團
10 成員間基於犯意之聯絡，共同利用集團內部細緻分工之隱匿
11 性，遂行本案犯行，造成被害人分別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金
12 錢損失，被告2人之犯行助長詐欺集團犯罪風氣，破壞正常
13 交易秩序，並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有，使本案詐
14 欺集團其他成員得以躲避查緝，兼衡劉志傑自陳教育程度為
15 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白牌司機工作，經濟狀況不佳（本院
16 卷第135頁），許賀翔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入監前從
17 事水泥車司機工作，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二第135頁），
18 暨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
19 行，態度良好，且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蘇裕庭達成調解，告
20 訴人蘇裕庭表示願意宥恕被告2人之意思，有本院調解筆錄
21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1-1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
22 告劉志傑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量處被告
23 許賀翔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2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24 之刑。又本院整體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刑罰對被告2人
25 之作用等，認對被告劉志傑科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
26 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及就被告許賀翔科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
27 9、21-2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較洗錢罪
28 之法定刑度為重，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之考量，均
29 無併予宣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併科罰
30 金刑之必要。

31 2. 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1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2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3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04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05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06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2
07 人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涉犯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案件，
08 除本案外，尚分別有其他案件經本院、士林地院判處不得易
09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此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在卷可考，是被告2人所犯本案罪刑，與其他案件有可合
11 併定執行刑之情形，宜俟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
12 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其2人之應執行
13 刑為妥，故本案不予酌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4 三、沒收：

15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6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
18 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
19 定。茲分述如下：

- 20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
24 定宣告沒收。此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
25 定」。從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
26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27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
28 規定（即過苛調節條款）以觀，所稱「宣告『前2條』之沒
29 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
30 （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
31 台上字第5314號及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簡言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
02 之特別沒收規定，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
03 用，如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
04 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
05 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
06 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
07 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告許賀翔提領附表二所示
08 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轉交被告劉志傑，被告劉志傑
09 再將收取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2人就洗
10 錢之標的均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2人宣告
11 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

1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6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7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18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19 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20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
21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22 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
23 被告劉志傑於本院陳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獲取之報酬
24 1,500元，已經另案判決沒收及追徵，其所犯如附表二所示
25 犯行並未獲取任何金錢或不法利益等情（本院卷第132
26 頁），被告許賀翔於本院陳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獲取
27 之報酬30,000元，已經另案判決沒收及追徵，其所犯如附表
28 二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犯行並未獲取任何金錢或不法利
29 益等情（本院卷第132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
30 證被告2人因犯本案而取得任何金錢或不法利益，是本案不
31 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

01 收或追徵。
02 四、同案被告陳辛瑋、曾旻斌、姜富程、林啟豪部分另行審結。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4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莉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
2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2犯行
3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行
4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行
5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
6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
7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
8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
9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行
10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行
11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行
12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
13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13所示犯行
14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14所示犯行
15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15所示犯行

16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附表二編號16所示犯行
17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17所示犯行
18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附表二編號18所示犯行
19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附表二編號19所示犯行
20	劉志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20所示犯行
21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附表二編號21所示犯行
22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22所示犯行
23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附表二編號23所示犯行
24	劉志傑、許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附表二編號24所示犯行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日期 (年/月/ 日) 詐騙話術	匯款時間 (年/月/ 日;時: 分)	匯款金 額(新 臺幣) 單位: 元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年/ 月日;時:分: 秒)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單位:元	備註
1	鍾羅盛 (未提 告)	112/7/1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1 16:58 112/7/1 17:5	49,912 49,912	羅凱耘之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7/1 (1)17:2:41 (2)17:3:30 (3)17:4:21 (4)17:9:23 (5)17:10:6 (6)17:11:15 (7)17:18:32 (8)17:24:45 (9)17:25:41	(1)-(3)新北市○○區 ○○路00巷0號(統 一憲金門市)。 (4)-(6)新北市○○區 ○○路00號(統一 智華門市)。 (7)新北市○○區○○ 路00號號(國泰世 華蘆洲分行)。 (8)-(9)新北市○○區 ○○路000巷00號 (全家金華門市)。	(1)20,000 (2)20,000 (3)10,200 (4)20,000 (5)20,000 (6)9,000 (0)000 (0)00,000 (9)9,000 (以上均另 扣手續費5 元)	
2	謝添榮 (提告)	112/7/1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1 17:18 112/7/1 17:21	27,98 5 985					
3	黃冠傑 (提告)	112/7/1 驗證帳戶	112/7/1 18:0 112/7/1	49,984 34,108	羅凱耘之 華南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2/7/1 (1)18:4:39 (2)18:5:30 (3)18:6:21 (4)18:6:56	新北市○○區○○路 000號(蘆洲農會)	(1)20,000 (2)20,000 (3)20,000 (4)20,000 (5)4,000	

			18:2			(5)18:7:45		(以上均另扣手續費5元)	
4	黃柏健 (提告)	112/7/1 驗證帳戶	112/7/1 18:50	99,129	郭耀智之 新光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7/1 (1)19:11:26 (2)19:12:8 (3)19:12:46 (4)19:13:23	新北市○○區○○路 000號(新光銀行蘆洲 分行)	(1)30,000 (2)30,000 (3)30,000 (4)30,000	
			112/7/1 19:2	29,985					
			112/7/1 18:17	49,985	郭耀智之 華南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2/7/1 (1)18:26:11 (2)18:26:52 (3)18:27:23 (4)18:34:47 (5)18:35:23 (6)18:35:58	(1)-(3)新北市○○區 ○○路000號號(蘆 洲農會)。 (4)-(6)新北市○○區 ○○路000號(中國 信託北蘆洲分 行)。	(1)20,000 (2)20,000 (3)10,000 (4)20,000 (5)20,000 (6)10,000	
5	蕭憲宗 (未提 告)	112/7/1 驗證帳戶	112/7/1 18:30	49,987					
6	鄭凱云 (提告)	112/7/1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1 19:46	49,967	郭耀智之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7/1 (1)19:50:29 (2)19:51:6 (3)19:51:35 (4)19:52:12 (5)19:52:44 (6)19:53:15 (7)19:53:44 (8)19:55:10	新北市○○區○○路 000號(新光銀行蘆洲 分行)	(1)20,000 (2)20,000 (3)20,000 (4)20,000 (5)20,000 (6)20,000 (7)20,000 (8)10,000 (以上均另 扣手續費5 元)	
			112/7/1 19:49	49,968					
7	蘇裕庭 (提告)	112/7/1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1 19:47	18,123					
8	許瀚升 (提告)	112/7/1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1 19:49	9,988					
			112/7/1 19:51	9,987					
9	林子文 (提告)	112/7/1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1 19:53	14,098					
10	詹旻杰 (提告)	112/6/29 驗證帳戶	112/7/1 21:22	49,983	林庭瑄之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7/1 (1)21:28:56 (2)21:30:18 (3)21:31:29	新北市○○區○○路 000號(郵局)	(1)50,000 (2)60,000 (3)19,000	
			112/7/1 21:24	49,985					
11	江慶隆 (提告)	112/6/27 解除分期 付款	112/7/1 21:4	29,985	劉彥廷之 土地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2/7/1 (1)21:9:38 (2)21:10:22 (3)21:11:10 (4)21:37:03 (5)21:37:55 (6)21:53:42 (7)21:54:26 (8)21:55:07	(1)-(3)新北市○○區 ○○路000號(新光 銀行蘆洲分行)。 (4)-(5)新北市○○區 ○○路000號(郵 局)。 (6)-(8)新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 民悅門市)。	(1)20,000 (2)9,000 (0)000 (0)00,000 (5)10,000 (6)20,000 (7)20,000 (8)9,100 (以上均另 扣手續費5 元)	
12	武慧娜 (提告)	112/7/1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1 21:41	49,123					
13	黃佳琪 (提告)	112/7/8 解除盜刷	112/7/8 16:44	98,567	山予霏之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7/8 (1)16:47:47 (2)16:48:31 (3)16:49:16 (4)16:49:59 (5)16:50:47 (6)16:51:34 (7)16:52:17	新北市○○區○○路 0段000巷000號(全家 五股成泰門市)	(1)20,000 (2)20,000 (3)20,000 (4)20,000 (5)20,000 (6)20,000 (7)16,000 (以上均另 扣手續費5 元)	
			112/7/8 16:46	37,600					
14	林雨璇	112/7/7	112/7/8	99,987	黃羽萱之	112/7/8	新北市○○區○○路	(1)60,000	

	(未提告)	驗證帳戶	17:21		郵局帳號	(1)17:33:10 (2)17:33:55 (3)17:35:32	0段000號(五股郵局)	(2)60,000 (3)30,000	
			112/7/8 17:25	49,985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15	蕭家盈 (提告)	112/7/8 解除訂單 扣款	112/7/8 19:52	49,989	鄭宇彤之 台新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7/8 (1)19:58:22 (2)20:35:31 (3)20:57:42 (4)20:59:5	新北市○○區○○路 0段000巷000號(全家 五股成泰門市)	(1)50,000 (2)37,000 (3)40,000 (4)23,000	
			112/7/8 20:30	29,985					
			112/7/8 20:42	30,000					
			112/7/8 20:46	10,000					
			112/7/8 20:57	23,000					
			112/7/8 18:42	16,989	鄭宇彤之 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12/7/8 (1)19:11:53 (2)19:13:22 (3)19:37:21 (4)19:38:4	(1)-(2)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全聯五股成泰門 市)。 (3)-(4)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 0號(全家五股成泰 門市)。	(1)100,000 (2)77,000 (3)20,000 (4)3,000	
			112/7/8 18:46	44,123					
			112/7/8 18:51	8,992					
			112/7/8 18:51	49,988					
			112/7/8 18:53	49,988					
			112/7/8 19:24	9,987					
			112/7/8 19:26	9,988					
			112/7/8 19:28	9,989					
16	郭名翔 (提告)	112/7/9 解除分期 付款	112/7/9 18:34	12,191		112/7/9 (1)18:37:52 (2)19:33:16 (3)19:34:2	(1)新北市○○區○○ 路000號(蘆洲農 會)。	(1)13,000 (2)20,000 (3)20,000 (4)10,000	許賀翔 犯編號 20部分 之犯行，業 經本院 113年 度審金 訴字第 219號 判處罪 刑確 定。
17	趙勻 (未提告)	112/7/9 驗證帳戶	112/7/9 19:28	49,985		(4)19:34:47 (5)19:35:38 (6)19:46:38 (7)19:47:30 (8)19:48:27 (9)19:50:55 (10)19:51:45 (11)19:52:36	(2)-(5)新北市○○區 ○○路000號(台北 富邦北蘆洲分 行)。	(0)000 (0)00,000 (7)20,000 (8)19,000 (9)20,000 (00)00,000 (00)000	
18	吳佩如 (提告)	112/7/9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9 19:43	29,987			(6)-(8)新北市○○區 ○○路000號(華南 銀行北蘆洲分 行)。		
19	薛麗花 (提告)	112/7/9 驗證帳戶	112/7/9 19:47	20,987			(9)-(11)新北市○○區 ○○路000號(台北 富邦北蘆洲分行)		
20	許庭哲 (提告)	112/7/7 解除會員	112/7/9 19:46	30,000					
			112/7/9 19:49	9,983					
			112/7/9 19:52	9,985					
21	林登笙 (提告)	112/7/8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9 15:26	30,000	鄭宇彤之 台新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7/9 (1)15:29:00 (2)15:29:51 (3)15:30:53 (4)16:00:16 (5)16:1:6 (6)16:11:2 (7)16:37:35	(1)-(6)新北市○○區 ○○路000號(全家 蘆洲名族門市)。	(1)20,000 (2)9,000 (0)000 (0)00,000 (5)10,000 (6)10,000 (7)20,000 (8)20,000	
22	張瑀涵 (提告)	112/7/9 解除會員	112/7/9 15:55	29,985			(7)-(9)新北市○○區 ○○路000號(郵 局)。		
			112/7/9 16:34	45,123					

(續上頁)

01

23	楊秉歷 (提告)	112/7/9 解除會員	112/7/9 16:09	10,000		(8)16:38:11 (9)16:38:43		(9)5,000	
24	李彥廷 (提告)	112/7/9 解除重複 扣款	112/7/9 17:54	49,988	陳品蕙之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7/9 (1)17:57:10	新北市○○區○○路 000號(蘆洲農會)	(1)20,000	
			112/7/9 17:56	49,989		(2)17:57:44		(2)20,000	
			112/7/9 18:1	36,992		(3)17:58:26		(3)20,000	
			112/7/9 18:17	12,985		(4)17:59:7		(4)20,000	
					(5)17:59:49		(5)20,000		
					(6)18:7:43		(6)20,000		
					(7)18:8:24		(7)17,000		
					(8)18:24:34		(8)13,000		